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94號

原　　告　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譚家樹
訴訟代理人　顏文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嘉驊
　　游珮瑜
　　許澤云
　　李心彤
　　許含宇
　　詹宥萱
　　陳乃菁
　　林桂瑤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梅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